

查呈報在在畢業生及補收生均有表社 檢由

案查

約丁卷字第一〇五二號訓令用：

該校在在畢業生及補考生，已由該校填送簡表，以  
候審核，並隨表表夾查填。

查因：現在在第九班學生，李辛林等四十三人，瞬將

修業期滿，理合查其是否令辦理，填就在學期在在

畢業生簡表，又補收生呂德川等六名，其學期

均回校補習，因在

丁令文檢在在行年，加在在畢業生會致之補收

應請：在候下屆中舉案會改舉時的存引  
考加補致。

昔因：未准予<sup>年加</sup>舉案。現予

下令派員蒞校改試，則該補致生名額以<sup>年加</sup>昔下名

自應於予考加改試，<sup>年加</sup>候時補致生有表，<sup>年加</sup>備

文一併呈送，仰祈

鑒核。此令。祇遵。實為公便。

謹呈

浙江省及方丁長許

附呈：在案舉案生有表，亦致生有表，亦

全制。一。等。五。廿一

卷五三